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環境工程與科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

100.09.30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12.26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  
104.09.29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  
106.10.24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  
110.07.05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1 次系務會議修正  
110.10.19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  
111.11.01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  
111.12.06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  
112.06.12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5 次系務會議修正  
112.07.25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6 次系務會議修正  
112.09.25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

-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環境工程與科學系(下稱本系)為充實學生實務經驗，使專業與實務結合，讓學生瞭解其職場性向與定位，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之精神，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環境工程與科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下稱本要點)。
- 二、本系學生校外實習之事宜，由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先行審議後，必要時得提系務會議審議。
- 三、本要點之課程以結合理論與實務為原則，校外實習開課型態包括暑期制(必修3學分，計8週共320小時)與學期制(含必修3學分及選修6學分、計18週共720小時)，自110學年起實施，107學年(含)後入學者須擇一修習。  
學生選擇暑期制校外實習者，須於實習當年4月底前，填具「本系校外實習暨替代課程申請表」，向本系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申請，須選擇學期制。
- 三之一、實習期間如需返校修課，應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補充作業原則第三條規定，取得實習機構同意，於開學第一週結束前，將返校修課同意書送至課務組辦理人工加選作業。
- 四、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因故無法完成校外實習課程修習者，應填具校外實習替代課程申請表，經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始得採下列替代方案為之。  
(方案一)原選擇暑期制校外實習課程者，應改申請於大四上或下學期修習「環境實務實習」3學分課程，須符合累計達320小時方得替代之。  
(方案二)原選擇學期制校外實習課程者，應改申請於大四上或下學期修習「環境實務實習、環境工程實習、環境科學實習」各3學分課程，須符合累計達720小時方得替代之。
- 五、學生由實務專題課程指導老師擔任輔導教師，協助學生洽商國內(外)合格公民營事業機構與法人團體作為校外實習機構，並進行實習機構評估、簽訂協議書或合約書，安排學

生前往實習。實習機構應安排適當人員於實習期間擔任實習輔導老師(應規避實習學生之配偶或一親等內之親屬)。

第一次合作之實習機構，應由輔導教師至實習機構評估合作理念、工作環境(含安全性評估)、實習職務、專業性質、勞動需求、實習時間、學習資源等並於學生實習前一個月填寫實習機構評估表，送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必要時得提系務會議審議，始得列為當年度推薦實習機構。實習機構評估結果效期以一學年為原則，效期過後應重新評估審查。實習機構、公司及分公司須有經濟部合法立案(於經濟部商業司之公司登記查詢可查得其合法立案者)。輔導老師應於學生實習的一個月內，完成實習機構之實地訪視。

- 六、為加強輔導學生校外實習，瞭解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工作環境，本系輔導教師應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相關規定實施校外輔導並填報輔導紀錄表(須檢附照片或其他佐證資料)、繳交正本予系主任簽章並於學期成績送交截止日前繳交影本至系辦簽收備查，安排並進行實習訪視、督導同學上傳實習週誌與實習成績評定等事宜。學生實習期間須定期填報實習週誌、並於實習完畢前撰寫實習報告以作為實習成績評定之依據。
- 七、對於實習表現或適應欠佳學生，由本系輔導教師和實習機構輔導老師加強輔導，經輔導但未改善之同學，得向本系學生實習委員會申請進行轉換與離退之評估與輔導措施，包括：轉換單位或機構(校內)、辦理離退、終止實習、退(加)選、停修、不予及格等。實習期間因工作要求違反相關國家法令與實習合約、危險性高、嚴重超時等公司因素，實習學生應即請本系輔導教師協調實習機構輔導老師調整和改善，如經協調而未改善，得由學生或本系輔導教師依本要點第四條，向本系學生實習委員會申請採用替代方案。
- 八、本系遴選實習合作機構時，得邀請實習機構與本系學生進行校外實習座談會，輔導學生認識實習機構之職場環境以及有關實習注意事項，使學生瞭解校外實習為校內課程之延伸，並加強學生課程理論與實務之結合。
- 九、實習機構遴選與管考程序如下：(一)收集建立實習機構資料庫、(二)評量與調查實習機構合作意願、(三)媒合實習學生與實習機構、(四)簽訂協議書或校外實習合約、(五)評量學生實習報告與實習機構回饋意見。
- 十、學生校外實習應經家長簽名同意後，提出校外實習申請，經本系審核通過後，始得至校外實習，實習完畢後由實習機構協助完成評量表。實習成績由實習機構輔導老師和本系輔導教師共同議定，其評分佔比以實習機構表現70%與實習報告(含週誌)30%為原則。
- 十一、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保險辦理事宜，應由實習機構依教育部或勞委會等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十二、為使學生能熟悉實習內容，訂有學生注意事項供本系學生參考。
- 十三、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學校核備後開始實施，修正時亦同。

##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校外實習暨替代課程申請表

姓名：		學號：	
班級：		選課學年度：	
實習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學期制實習	教師簽名：(請親簽)	送件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暑期制實習	教師簽名：(請親簽)	送件日期：
<b>*以下表格，需申請替代課程時，才需要填寫*</b>			
替代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學期制替代課程：環境工程實習、環境科學實習、環境實務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暑期制替代課程：環境實務實習。		
選課學年度：			
申請原因 (概述)			
教師簽名：(請親簽)		送件日期：	
經學生事務委員會第_____學年度第_____次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不同意原因_____			
學生事務委員會召集人及出席委員簽名：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延申。